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

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第二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崇程禹先生對工程建設之卓越貢獻，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（以下簡稱中興社）捐贈中國土木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設置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工作累計滿 15 年以上之工程師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實績，且於申請當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時年齡滿四十歲（含）以上之本學會個人會員。
- (二) 能克服工程困難，事蹟優異；或領導工程團隊，績效卓著；或在工程技術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- (三)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
第三條 候選推薦：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，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，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。
- (二) 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 7~11 位，組成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評選作業小組，完成評選後提請理監事會通過。
- (三)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，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第五條 獎項內容：獎牌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

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補充說明：為感謝中興社給予學會之貢獻，評獎委員會應優先邀請中興社派代表參與評選作業小組，唯本辦法之實施中興社全權委託學會辦理。